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吕营强、赵兰朋、高国猛：

本院执行娄晓刚与高国猛、吕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0403 执 94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赵兰朋、吕营强名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419 号院 5 幢 2-2603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81464 号）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赵兰朋、吕营强名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419 号院 5 幢 2-2603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81464 号）房产的定向询价结果告知书，定向询价结果告知书载明：本院在娄晓刚与高国猛、吕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娄晓刚申请对赵兰朋、吕营强名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419 号院 5 幢 2-2603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81464 号）的不动产进行评估、拍卖，本院依法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定向询价。经反馈，上述不动产的交易计税基准价格为 6689 元/m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